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党办〔2016〕11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 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2016年7月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完善党委领导决策机制

1. 强化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。

责任领导：王振洪、王珉；责任部门：党院办

2. 建立党委分析研判基层党建制度，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。今年下半年党总支换届后即召开一次专题会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徐美燕、吕华；

责任部门：党院办、组织部、纪委

3. 健全校党委研究工会（女工委）、团委工作重大事项制度，深化党建带群团建设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王建新；

责任部门：党院办、工会、团委

二、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建设

1. 强化网络阵地建设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和话语权。加强对师生思想动态的研判及各类讲座论坛的审批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王建新、吕华；

责任部门：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各党总支

2. 加强宗教工作，明确党员不信教，校园不传教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王建新、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统战部、学工部、校安处、各党总支

3. 加强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，设立校级党建与思政教育研究专项课题，每年开展一次论文评选。

牵头领导：卢立明，责任领导：李慧玲、徐美燕、吕华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科研处

4. 加大思想政治课的改革，加强学校党校及思政教育基地建设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牵头领导：卢立明，责任领导：李慧玲、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教务处、教育督导处、公教部、团委

三、健全二级学院（系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

1.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二级学院党总支管思想、管干部、管人才、管政策的具体职责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王建新、徐美燕；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人事处

2. 修订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二级学院集体决策痕迹化管理，推行二级学院院长、总支书记在人才引进、年度考核、廉政责任等事项中“双签”做法。

牵头领导：王振洪，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王建新、徐美燕、吕华；责任部门：纪委、组织部、人事处

3. 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党政联席会议。各教工党支部对所在单位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。

责任领导：王建新、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各党总支

四、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

1. 及时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，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。机关部门按部门相关性设置；二级学院按教研室及专业相关性设置；团委学生会成立学生党支部。

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2. 今后提任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，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。

责任领导：卢立明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3. 部门支部书记一般由行政副职担任、二级学院支部书记一般由教研室主任或科职以上干部担任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五、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

1. 落实校领导联系师生制度，深化中层干部联系 1 个班级、1 个寝室、1 个困难学生制度。

责任领导：王建新；责任部门：党院办、学工部

2. 校院两级分别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组织，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、团委

3. 扎实推进高校党建信息化工作，建立党建 APP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网络中心、各党总支

六、完善具有高校特色的堡垒指数管理

1. 积极探索“党建+”工作方式，利用一年时间每个总支围绕中心工作培育一个党建品牌。

牵头领导：卢立明；责任领导：徐美燕、吕华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各党总支

2. 注重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，完善“一清单一述职一报表”制度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七、全面实施党员质量工程

1.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每年开展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及其他党务工作者的培训。

责任领导：卢立明、徐美燕；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2. 继续推进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，建立完善高校党员队伍结构优化方案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3. 建立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体系，制定学生党员发展细化指标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八、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

1. 落实党支部书记的工作量及待遇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

2. 落实党员活动经费，教职工党员 200 元/人，学生党员 50 元/人。实施“党员之家”扩面提升工程。
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3. 各党总支配备兼职组织员。

责任领导：徐美燕；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各党总支

注：责任领导排第一位的主动召集研究协调。



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
